

证券代码：002535

证券简称：ST 林重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5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10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就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。截止目前，《问询函》中涉及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，鉴于其中部分回复内容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前对《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